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897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簡章及電子海報各1份(計2個電子檔)(0089724A00_ATTCH1.pdf、
0089724A00_ATTCH2.jpg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辦理「第七屆秀17-臺北市青少年時尚造型設計競賽」一案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110年3月8日北市青推字第110300070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108課綱美感教育，鼓勵青少年透由日常穿搭至整體造型設計，打造獨特自我風格與品味，體現時尚之生活美學，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特規劃本競賽。
- 三、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競賽時間：
 - 1、初賽：110年5月10日(星期一) 書面審查。
 - 2、複賽：110年5月29日(星期六) T Fashion時尚基地。
 - 3、決賽：110年7月9日(星期五) 花漾Hana展演空間。
 - (二)競賽主題：永續時尚。
 - (三)競賽組別：高中職整體造型組、國中穿搭造型組。

學務處 收文:110/03/15



1100001169

有附件



(四)對象及隊數：國中、高中職在校生(含自學生)；每隊1至4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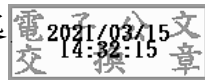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日期與方式：即日起至4月30日止，免費報名且一律採網路報名(<https://www.tcyd.gov.taipei/>)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林小姐，電話：02-2351-4078轉分機1725。

五、檢附活動簡章及電子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訂

線

